**N學年度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**

**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實際教學年資 |  | 專長領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換證資格檢核 | □第一種換證方式：本人於教學輔導教師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，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：  □1.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。  □2.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，時間達12週以上，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ㄧ者：  □(1)進行創新教學研究、行動研究、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，並發表於研討會、論壇、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。  □(2)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。  □(3)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、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。  □第二種換證方式：本人將參與換證回流研習，並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：  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。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12週以上。 3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2次。 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）。 | | |
| 換證教師簽章 | 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章 | | |
| 學校推薦理由 |  | | |
| 校內相關會議  審議意見 |  | | |
| 會議主席或代表簽章 |  | | |
| 學校審核 | 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 | | |

備註：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50%。